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總說明

近年來因搭乘郵輪國外旅遊興起、郵輪市場成長快速，除其旅遊性質與一般國外旅遊不盡相同，亦常因天候或意外事件變更停靠港口或航程致引發消費糾紛。目前旅行社辦理郵輪國外旅遊，多係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附加「郵輪特別協議書」與旅客訂約；惟該協議書內容與「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多有不符，且旅行社多未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在現行各家郵輪公司航行天數、航行區域及艙房等級皆有不同的情況下，旅行社如仍與旅客簽訂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似已無法符合郵輪旅遊實務上之需求。

交通部觀光局前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召開研商「旅行業辦理郵輪旅遊應注意事項」會議，並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七日以觀業字第一〇四三〇〇一七九三號函頒旅行業辦理郵輪旅遊應注意事項。惟該應注意事項係屬行政指導，僅具參考作用，尚無拘束郵輪旅遊雙方當事人之約定效力或法規效力，從而自有訂定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必要，以規範郵輪國外旅遊雙方當事人之權利與義務。

有鑒於郵輪國外旅遊與一般國外旅遊的性質、行程皆不盡相同，本次爰擬具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規定應記載事項三十三點，不得記載事項十點，俾供郵輪旅遊消費者及旅行業者適用。

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規定	說明
壹、應記載事項	
一、當事人 應記載旅客之姓名、電話、住(居)所及旅行業之公司名稱、註冊編號、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營業所。 應記載旅客緊急聯絡人姓名、與旅客關係及聯絡電話。	一、為使旅客發生事故時，能第一時間聯絡家屬協助處理事宜，故除當事人外，另增加緊急聯絡人事項。 二、另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二、契約審閱期間 應記載契約之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一日。 違反前項規定者，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但旅客得主張契約條款仍構成契約內容。	一、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訂定契約審閱期間。 二、另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三、廣告責任 應記載旅行業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旅客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均視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一、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旅行業廣告內容真實責任。 二、另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四、簽約地點及日期 應記載簽約地點及日期。未記載簽約地點者，以旅客住(居)所地為簽約地點；未記載簽約日期者，以首次交付金額之日為簽約日期。	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五、旅遊行程 應記載旅遊地區、城市或觀光地點及行程（包括啟程出發地點、回程之終止地點、日期、交通工具、住宿旅館、餐飲、遊覽及其所附隨之服務說明）。 如有購物行程者，應載明其內容。 未記載前二項內容或前二項記載之內容與刊登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記載不符者，以最有利於旅客之內容為準。	一、鑒於旅行業旅遊活動安排購物行程未事先告知旅客易衍生消費糾紛；為保障旅客權益，爰規定購物行程應載明於旅遊行程中。 二、另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六、旅遊費用 應記載旅遊費用總額及其包含之主要項目（代辦證件之行政規費、交通運輸費、餐飲費、住宿費、遊覽費用、接送費、領隊及其他旅行業為旅客安排服務人員之報酬、保險費）。 前項費用不包含下列各項費用： (一)旅客之個人費用。 (二)建議旅客任意給與隨團領隊人員、當地導遊、司機之小費。 (三)旅遊契約中明列為自費行程之費用。 (四)其他由旅行業代辦代收之費用。 另旅行業應提醒旅客購買郵輪行程取消等相關保險。	一、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二、另參酌觀光局一零四年五月七日觀業字第一〇四三〇〇一七九三號函頒之旅行業辦理郵輪國外旅遊應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增訂旅行業應提醒旅客購買郵輪行程取消等相關保險。
七、旅遊費用之付款方式 應記載旅客於簽約時應繳付之金額及繳款方式；餘款之金額、繳納時期及繳款方式。但當事人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	一、明定旅遊費用之付款時期及方式，俾旅遊契約當事人有所依循。另為因應旅遊市場多元之繳費方式，爰增訂但書條文。 二、另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八、旅客怠於給付旅遊費用之效力 因可歸責於旅客之事由，怠於給付旅遊費用者，旅行業得定相當期	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

限催告旅客給付，旅客逾期不為給付者，旅行業得終止契約，旅客應賠償之費用，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旅行業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九、旅客協力義務 旅遊需旅客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旅客不為其行為者，旅行業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旅客為之。旅客逾期不為其行為者，旅行業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旅遊開始後，旅行業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旅客得請求旅行業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或經雙方協議之適當地點。於到達後，由旅客附加利息償還旅行業。	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十、集合及出發地 應記載旅客之集合、出發之時間及地點。旅客未準時到達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視為任意解除契約。	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十一、組團旅遊最低人數 本旅遊團須有_____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如未達前定之人數，旅行業應於預訂出發之_____日前(至少七日，如未記載時，視為七日)通知旅客解除契約；怠於通知致旅客受損害者，旅行業應賠償旅客損害。 前項組團人數如未記載者，視為無最低組團人數；其保證出團者，亦同。 旅行業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契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成立之新旅遊契約之旅遊費用： (一)退還旅客已交付之全部費用。但旅行業已代繳之行政規費得予扣除。 (二)徵得旅客同意，訂定另一旅遊契約，將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應返還旅客之全部費用，移作該另訂之旅遊	一、考量郵輪國外旅遊涉及簽證作業問題，及有長程、短程，與旅遊淡、旺季等差異，為使旅客與旅行業雙方就未達組團旅遊最低人數時，旅行業通知解約日期有合議空間，爰明定第一項。 二、鑒於實務上有旅行業保證出團或契約漏未記載成團人數致衍生消費糾紛，爰規定旅行業如未記載成團人數，將視為無最低組團人數，以維護旅客權益。 三、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契約之費用全部或一部。如有超出之賸餘費用，應退還旅客。	
十二、郵輪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旅行業之通知義務及賠償責任 因可歸責旅行業之事由，致郵輪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旅行業於知悉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旅客且說明其事由，並退還旅客已繳之旅遊費用。 前項情形，旅行業怠於通知者，應賠償旅客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 旅行業已為第一項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旅客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應賠償旅客之違約金： (一) 單純郵輪旅遊(包含郵輪停靠時岸上旅遊活動)者： 1.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 2.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日至第□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 3.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日至第□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 4.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日至第□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 5. 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 6. 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二) 郵輪旅遊前、後包含其他旅遊行程者：郵輪旅遊部分之違約金計算適用前項規定；非郵輪旅遊部分之違	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約金計算準用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二點辦理。	
十三、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 旅客於郵輪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應依旅行業提供之收據，繳交行政規費，並應賠償旅行業之損失，其賠償基準如下： (一)單純郵輪旅遊(包含郵輪停靠時岸上旅遊活動)者: 1. 旅遊開始前第□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 2. 旅遊開始前第□日至□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 3. 旅遊開始前第□日至第□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 4. 旅遊開始前第□日至第□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 5. 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 6. 旅客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二)郵輪旅遊前後包含其他旅遊行程者:郵輪旅遊部分之違約金計算適用前項規定；非郵輪旅遊部分之違約金計算準用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一、將旅客於旅遊開始前解除契約所負賠償責任之起算時點，視不同的郵輪旅遊行程而定。 二、另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旅行業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前二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十四、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旅行業應提出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必要費用之單據，經核實後予以扣除，並將餘款退還旅客。 任何一方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與利益，旅行業依第一項為解除契約後，應為有利於本旅遊安全利益之必要措置。	一、訂定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且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與利益，旅行業於解除契約後，應為有利於本旅遊安全利益之必要措置。 二、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十五、出發前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 出發前，本旅遊團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準用前點之規定，得解除契約。但解除之一方，應另按旅遊費用百分之_____補償他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一、訂定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得解除契約，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解除之一方，應另按旅遊費用一定比率補償他方，惟不得超過費用百分之五。 二、另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十六、領隊 旅行業應指派領有領隊執業證之領隊。 旅行業違反前項規定，應賠償旅客每人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乘以全部旅遊日數，再除以實際出團人數計算之三倍違約金。旅客受有其他損害者，並	一、訂定旅行業違反指派領有領隊執業證之領隊規定，應賠償旅客每人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乘以全部旅遊日數，再除以實際出團人數計算之三倍違約金。 二、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

得請求旅行業賠償。 領隊應帶領旅客出國旅遊，並為旅客辦理出入國境手續、交通、食宿、遊覽及其他完成旅遊所須之往返全程隨團服務。	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十七、證照之保管及返還 旅行業代理旅客辦理出國簽證或旅遊手續時，應妥慎保管旅客之各項證照，及申請該證照而持有旅客之身分證等。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行補辦；如致旅客受損害者，應賠償旅客之損害。 旅客於旅遊期間，除依各國法令及商業慣例外，應自行保管其自有旅遊證件；但基於辦理通關過境等手續之必要，或經旅行業同意者，得交由旅行業保管。 前二項旅遊證件，旅行業及其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之；旅客得隨時取回，旅行業及其受僱人不得拒絕。	另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十八、旅客之變更權 旅客於旅遊開始____日前，因故不能參加旅遊者，得變更由第三人參加旅遊。旅行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如因而增加費用，旅行業得請求該變更後之第三人給付；如減少費用，旅客不得請求返還。	一、訂定旅客於締約後、旅遊開始前，如因故不能參加旅遊，得變更由第三人參加，以維護旅客權益。另旅行業非有正當理由，如第三人參加旅遊不符合法令規定、不適於該等旅遊行程等情形，不得拒絕；而此正當理由應係以客觀標準衡量，凡法律、道義、習慣等所應許可，且無背於公序良俗者。 二、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十九、旅行業務之轉讓 旅行業於出發前如將本契約變更轉讓予其他旅行業者，應經旅客書面同	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

意。旅客如不同意者，得解除契約，旅行業應即時將旅客已繳之全部旅遊費用退還；旅客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旅客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讓其他旅行業，旅行業應賠償旅客全部旅遊費用百分之五之違約金；旅客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旅客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讓其他旅行業，受讓之旅行業者或其履行輔助人，關於旅遊義務之違反，有故意或過失時，旅客亦得請求讓與之旅行業者負責。	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二十、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旅遊內容變更 旅遊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旅遊團體之安全及利益，旅行業得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其因此所增加之費用，不得向旅客收取，所減少之費用，應退還旅客。 旅客不同意前項變更旅程時，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旅行業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附加利息償還之。	一、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變更旅遊內容時，其因此所增加之費用，應由旅行業自行負擔，不得向旅客收取；所減少之費用應由旅行業退還旅客，以杜爭議。另明訂旅客不同意變更旅程時，得終止契約，俾資適用。 二、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二十一、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 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未達旅遊契約所定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旅客得請求旅行業賠償各該差額二倍之違約金。 旅行業者應提出前項差額計算之說明，如未提出差額計算之說明時，其違約金之計算至少為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五。 旅客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一、訂定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未達旅遊契約所定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旅客得請求賠償各該差額二倍之違約金，旅行業並應提出差額計算之說明。 二、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二十二、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行程	一、訂定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

延誤時間之浪費 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行程未依約定進行者，旅客就其時間之浪費，得按日請求賠償。每日賠償金額，以全部旅遊費用除以全部旅遊日數計算。 前項行程延誤之時間浪費，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旅客受有其他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行程未依約定進行者，旅客就其時間之浪費，得按日請求賠償相當金額。 二、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二十三、棄置或留滯旅客 旅行業於旅遊途中，因故意棄置或留滯旅客時，除應負擔棄置或留滯期間旅客支出之食宿及其他必要費用，按實計算退還旅客未完成旅程之費用，及由出發地至第一旅遊地與最後旅遊地返回之交通費用外，並應至少賠償依全部旅遊費用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棄置或留滯日數後相同金額五倍之違約金。 旅行業於旅遊途中，因重大過失有前項棄置或留滯旅客情事時，旅行業除應依前項規定負擔相關費用外，並應賠償依前項規定計算之三倍違約金。 旅行業於旅遊途中，因過失有第一項棄置或留滯旅客情事時，旅行業除應依前項規定負擔相關費用外，並應賠償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一倍違約金。 前三項情形之棄置或留滯旅客之時間，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旅行業並應儘速依預訂旅程安排旅遊活動，或安排旅客返國。 旅客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一、訂定旅行業因故意、重大過失或過失，將旅客棄置或留滯國外不顧時違約金之分別計算方式，並訂定棄置或留滯旅客之時間計算，及旅客如有其他損害，得另請求損害賠償。 二、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二十四、出發後無法完成旅遊契約所定旅遊行程之責任 旅行團出發後，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客因簽證、機票或其他問題無法完成其中之部分旅遊者，旅行業除依第二十一點規定辦理外，另應以自己之費用安排旅客至次一旅遊地，與其他	一、旅行團出發後，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事由，致旅客因簽證、機票或其他問題無法完成其中之部分旅遊；在等候安排期間所產生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旅行業負擔。旅行業怠於安排交通時，旅客得以搭乘相當等級的交通工具至次一旅

團員會合；無法完成旅遊之情形，對全部團員均屬存在時，並應依相當之條件安排其他旅遊活動代之；如無次一旅遊地時，應安排旅客返國。等候安排行程期間，旅客所產生之食宿、交通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旅行業負擔。 前項情形，旅行業怠於安排交通時，旅客得搭乘相當等級的交通工具至次一旅遊地或返國；其所支出之費用，應由旅行業負擔。 旅行業於前二項情形未安排交通或替代旅遊時，應退還旅客未旅遊地部分之費用，並賠償同額之懲罰性違約金。 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客遭恐怖分子留置、當地政府逮捕羈押或留置時，旅行業應賠償旅客以每日新臺幣二萬元乘以逮捕羈押或留置日數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並應負責迅速接洽救助事宜，將旅客安排返國，其所需一切費用，由旅行業負擔。	遊地或返國，其所支出之費用，由旅行業負擔。 二、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二十五、出發後旅客任意終止契約 旅客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不得要求旅行業退還旅遊費用。 前項情形，旅行業因旅客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應退還旅客。旅行業並應為旅客安排脫隊後返回出發地或經雙方協議之適當地點之住宿及交通，其費用由旅客負擔。 旅客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未能及時參加依本契約所排定之行程者，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不得向旅行業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	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二十六、旅行業終止契約後之回程安排 旅客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怠於配合旅行業完成旅遊所需之行為致影響後續旅遊行程，致旅行業終止契約者，旅客得請求旅行業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	一、訂定旅遊活動開始後，旅客怠於配合旅行業完成旅遊所需之行為致影響後續旅遊行程，致旅行業終止契約時，因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應退還旅客。

發地或經雙方協議之適當地點，於到達後附加利息償還之，旅行業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旅行業因旅客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應退還旅客。 旅行業因第一項事由所受之損害，得向旅客請求賠償。	二、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二十七、旅行業之協助處理義務 旅客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旅行業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 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由旅客負擔。	一、訂定旅客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旅行業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 二、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二十八、旅行業應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旅行業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並應載明保險公司名稱、投保金額及責任金額；如未載明，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旅行業如未依前項規定投保者，於發生旅遊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三倍作為賠償金額。	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二十九、購物及瑕疵損害之處理方式 旅行業不得於旅遊途中，臨時安排旅客購物行程。但經旅客要求或同意者，不在此限。 旅行業安排特定場所購物，所購物品有貨價與品質不相當或瑕疵者，旅客得於受領所購物品後一個月內，請求旅行業協助其處理。	一、訂定旅行業不得於旅遊途中臨時安排旅客購物行程；及安排特定場所購物，所購物品有貨價與品質不相當或瑕疵者，旅客得於受領所購物品後一個月內，請求旅行業協助處理。 二、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三十、消費爭議處理 旅行業應載明消費爭議處理機制、程序及相關聯絡資訊。	一、為新增消費者權益保護事項，爰增列旅遊糾紛消費者申訴途徑。 二、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三十一、個人資料之保護 旅行業因履行本契約之需要，於代辦證件、安排交通工具、住宿、餐飲、遊覽及其所附隨服務之目的內，旅客同意旅行業得依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前項旅客之個人資料旅行業負有保密義務，非經旅客書面同意或依法規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 第一項旅客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旅遊終了時，旅行業應主動或依旅客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旅客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旅客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旅行業發現第一項旅客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時，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並立即查明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且依實際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前項情形，旅行業應以書面、簡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旅客，使其可得知悉各該事實及旅行業已採取之處理措施、客服電話窗口等資訊。	一、依旅行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規定，新增旅行業對旅客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旅客之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時之責任與義務。 二、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三十二、當事人簽訂之旅遊契約條款如較本應記載事項規定更有利於旅客者，從其約定。	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三十三、約定合意管轄法院 因旅遊契約涉訟時，雙方如有合意管	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

轄法院之約定，仍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貳、不得記載事項	
一、旅遊之行程、住宿、交通、價格、餐飲等服務內容記載「僅供參考」或使用其他不確定用語之文字。	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二、旅行業對旅客所負義務排除原刊登之廣告內容。	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三、 排除旅客之任意解除、終止契約之權利。	一、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爰訂定旅遊契約不得排除旅客任意解約、終止契約之權利。 二、 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四、逾越主管機關規定、核定或備查之旅客最高賠償基準。	一、 為確保旅客解約退費權益，爰訂定旅遊契約不得逾越主管機關規定、核定或備查之旅客最高賠償基準。 二、 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五、旅客對旅行業片面變更契約內容不得異議。	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

	訂定之。
六、旅行業除收取約定之旅遊費用外，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加價。	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七、旅行業委由旅客代為攜帶物品返國之約定。	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八、免除或減輕依消費者保護法、旅行業管理規則、旅遊契約所載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履行之義務。	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九、其他違反誠信原則、平等互惠原則等不利旅客之約定。	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
十、排除對旅行業履行輔助人所生責任之約定。	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審查會通過修正版本內容及交通部一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之。